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建〔2023〕6号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政府对《关于报请审定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江建〔2023〕5 号）批复精神，现调整以《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江财建〔2022〕77 号）下达的部分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具体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是江财建〔2022〕77 号文中下达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等补助资金，其他补助资金暂不调整。

二、请你们将本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3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和“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三、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其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任务清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另行下发）。请加强资金监管，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3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并明确相关资金来源的通知》（粤财建〔2023〕4 号）精神，按照 2023 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计划和要求，本次下达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专项资金的资金来源明确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详见附件 3）。请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将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在上半年使用完毕，切实发挥地方政

府债券资金效益。

- 附件：1.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预算调整表
2. 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的列为一般债专项资金结构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江门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
